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陈国荣，曾用名曹文标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(2019)闽0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9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上诉人陈国荣的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57.5分，表扬6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6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6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5.44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荣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国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